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組織章程，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課程暨相關輔系、雙主修辦法及學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(二) 課程內容之規劃、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- (三) 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之規劃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由系務會議中遴選本系四至六位專任教師、一至二位學者專家、一至二位業界人士與一位學生代表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